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23号

关于公布《新乡市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市局编制了《新乡市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 取 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了隐患排查治理，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取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已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取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四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 取 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五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 取 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定，但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 取 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但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 取 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但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 相关裁量 等次内适 当从轻处 罚。	采取辅 导、建议、 约谈、回 访等方式 予以指导 纠正。	
---	-------------------	--	--	---	------------------------------------	---	--

二、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录不全面、有疏漏，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原则上可降低一个裁量等次，下同）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了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有疏漏，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已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负责协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但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存在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五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规定，但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下列情形，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但未按照规定评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但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造成事故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规定范围内适当降低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采取辅导、建议、约谈、回访等方式予以指导纠正。	

三、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依据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可立即纠正的，可以不予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可以不予查封	采取辅导、规劝、约谈等方式予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改正并严格管理。	
二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直接关系居民生活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不予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不予查封	采取辅导、规劝、约谈等方式予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改正并严格管理。	

三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直接关系居民生活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不予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不予查封	采取辅导、规劝、约谈等方式予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改正违法行为并严格管理。	
四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居民生活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未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不予停止供电	采取辅导、规劝、约谈等方式予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整治事故隐患并严格管理。	

